

## 法院動態

### [臺灣]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最快將於兩年內成立

立法院會於2019年12月17日三讀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未來最快在兩年內成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這兩項法案重點，都是針對專業商業事件設置專責的法院，並藉由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將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未來，商業事件與智慧財產事件將合併由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成為採二級二審制的高等法院，以提高重大商業案件與智財案件審理效能。依三讀法案規定，重大商業事件將由專業法官承審，適用案件為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1億元台幣以上者。為保障訴訟案中的重大商業或智慧財產營業秘密，三讀法案也賦予法官發布秘密保持命令的權限，並制定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罰則，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0萬元台幣以下罰金，以避免相關人對外洩漏案情相關營業秘密。另也引進專家證人制度，使得訴訟中的兩造可以使用專家證人，在訴訟中提供專業意見。不過，若專家證人在審理案件時，有虛偽陳述者，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智財商業法院 採二級二審，經濟日報，2019年12月18日。

### [中國大陸]

#### 最高法院知識產權法庭首次嘗試同步審理涉及同一專利之確權行政案件和侵權民事案件

中國大陸2019年1月1日成立之最高法院知識產權法庭日前公開宣判涉及同一專利的民事、行政案件。兩案分別涉及同一實用新型專利（專利號為ZL201220203855.0）的確權與侵權糾紛。其中，實正公司為涉案專利權利人，樂金公司為被訴侵權產品製造商，且為涉案專利無效的請求人。經審理，該兩案合議庭認定涉案專利權具有創造性，樂金公司生產、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不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無效宣告不成立行政爭訟及未侵權訴訟之兩件上訴案，最高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均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專利行政確權程序和民事侵權程序的分立長期以來是專利權人維權週期長、成本高的主因。不過最高法院知識產權法庭設立，為實現所有專利權無效案件與專利侵權案件二審的集中統一管轄，為兩大訴訟程序和裁判標準的銜接提供基礎。最高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積極嘗試協調兩大程式的路徑，以創新的方式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最高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建立以專利號作為關鍵分案篩選欄位的立案、分案機制，可識別涉及相同專利號的案件，並盡可能分配給同一個法官。針對最高法院知識產權法庭統一管轄專利民事、行政案件的重要職責，法庭訴訟服務中心加強對民事、行政交叉案件的識別。對於不同法院審理，不同時間移送上訴的案件能夠識別關聯性，對民行交叉案件實現組成相同合議庭，指派相同技術調查官參與審理，為專利民事、行政案件同步審理提供審判組織基礎。

合併召開的庭前會議採用類似圓桌會議的方式，讓居中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的中國大陸國知局位於當事人的中間位置，雙方當事人分居兩側。庭前會議由兩案的各方當事人共同參加，針對兩案中當事人提交的證據進行交換，允許當事人對權利要求解釋的技術事實和專利法律適用問題發表意見。兩案的裁判文書中不僅展現出民行交叉程式，增加另案相關審理情況的介紹，且對合併召開的庭前會議中涉及的權利要求解釋問題在兩案判決中進行了基本一致的論述。裁判文書內容有助於全面瞭解涉案專利的確權、侵權案件審理過程，對於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有全面的認識，也可使今後涉及該專利的無效宣告程序和侵權程序統一尺度、減少糾紛。



資料來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集中宣判周拉開帷幕，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2月9日。<<http://courtaapp.chinacourt.org/fabu-xiangqing-207511.html>>

